

2-1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碼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6. 人事費彙計表-----	4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6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8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預算總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設置，掌理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船舶運具、軌道運具及汽車運輸業車輛等範圍。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適時發布職權所為之調查報告，提出有關改善運輸安全之建議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總統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7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 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聘（派）適當人員擔任，任期 4 年，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專任委員 3 人，兼任委員 4 人至 6 人。
2. 設下列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 (1) 航空調查組：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飛航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飛航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
 - (2) 鐵道調查組：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鐵道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鐵道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鐵道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鐵道事故之調查事項。
 - (3) 水路調查組：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水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究；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4)公路調查組：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公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公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公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5)運輸工程組：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及分析；運輸事故之工程分析及模擬；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委託專案事項之辦理；委託國、內外相關機關(構)辦理專案事項之推動及管理；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調查之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6)運輸安全組：運輸事故有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相關議題之調查支援；運輸事故相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運輸事故調查方法及分析系統之研究發展；運輸事故相關之安全議題研究及事故統計趨勢分析；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運輸事故調查之安全改善建議追蹤；運輸事故安全資訊之研擬及發布；國內、外運輸安全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運輸安全調查事項。

(7)秘書室：本會辦公廳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財產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委員會議相關事項之行政支援；法制相關意見之提供；資訊管理及資安事項；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技工管理事項；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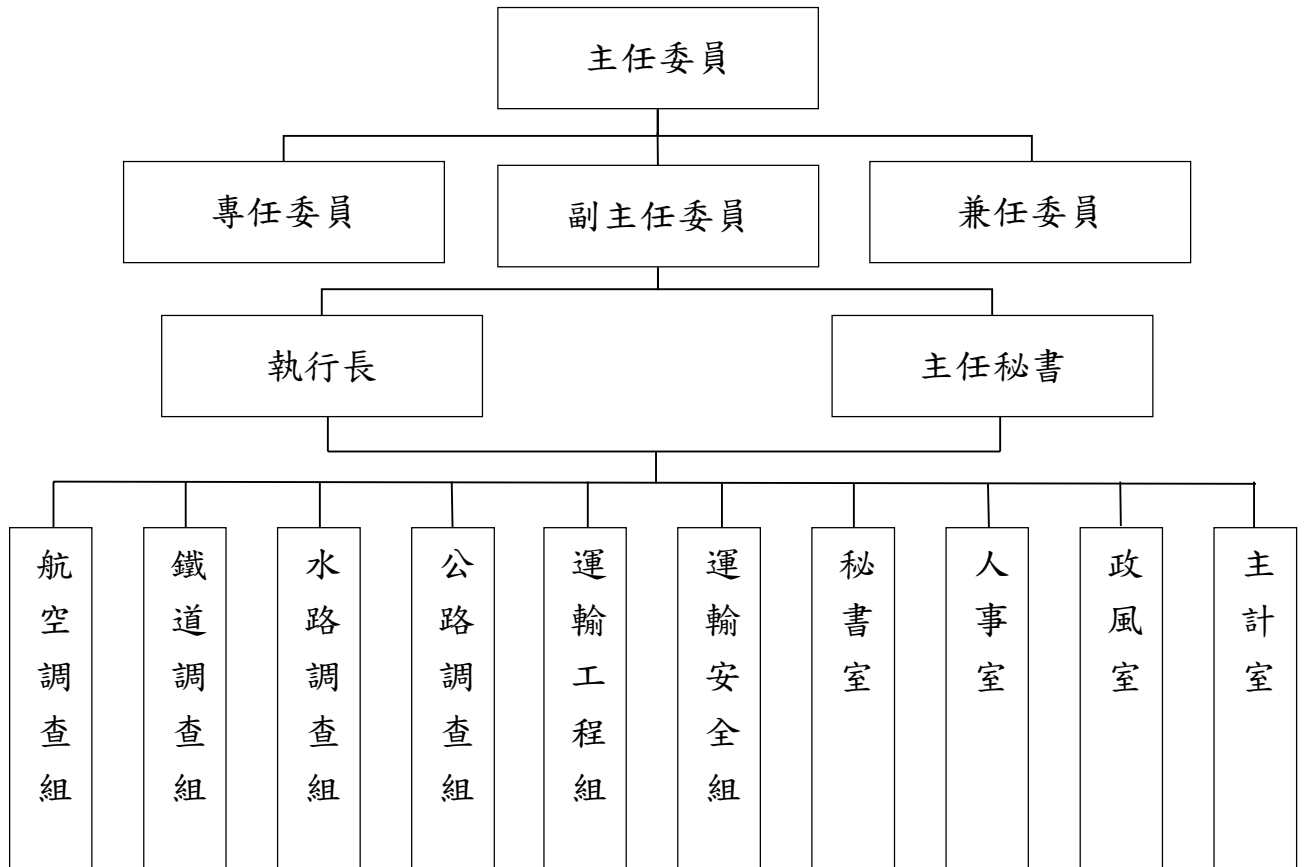
(9)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名 稱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合計	92	92	0	本(115)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92 人，包括職員 20 人、聘用人員 71 人及技工 1 人，同上(114)年度預算員額。
職員	20	20	0	
聘用	71	71	0	
技工	1	1	0	
駕駛	0	0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充分發揮幕僚部門推行業務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	透過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飛安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透過水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海事調查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透過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類似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 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 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鐵道及公路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一) 支援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 (二) 執行改善建議追蹤與事故統計分析。 (三) 運作與推廣自願	支援事故調查有關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之資料蒐集與分析，並視分析結論提出改善建議。 追蹤改善建議發布後，政府有關機關之處理情形與相關分項執行計畫執行進度；以及辦理重大運輸事故之統計分析。 接收、處理並分享運輸從業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報告系統。 (四) 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 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一) 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 (二) 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 (三) 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員、民眾與業者自願提供之運輸安全危害資訊，彌補強制報告系統之不足。 藉由辦理研討會，交流與分享運輸安全議題與新知，促進我國運輸安全。 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解讀工作，精進運具資料解讀分析能量。 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精密測繪，如現場空拍及現場軌跡之高精度測量；重要證物（殘骸）之數位建模與保存工作。 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參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工程技術部門合作與交流活動。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3/4)」，115 年共有三項重點目標： 一、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建置新型運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盤點國際先進空中交通運輸產業、都市空中運輸發展及無人機法規現況，持續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化新式公路運具資料紀錄裝置解讀能量。 精進工程失效分析與精密現場測繪能量，並研析軌道列車紀錄資料運用評估。 一、發展認知人因調查訓練教材。 二、研析人為因素與生還因素資料蒐集與分析技術。 三、執行運輸改善建議分類研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一、飛航事故 112 年末結案件 3 件(本會主導調查 3 件)，113 年度新增案件 5 件，中止調查 0 件，結案 3 件(本會主導調查)，廢續調查案件 5 件(本會主導調查)。 二、提出之航空安全改善建議共 4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辦理山野體能訓練 1 次、國外飛航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課程 2 次、航空調查人員年度複訓 1 次、法規草擬實務研習班訓練 1 次、標竿學習_跨域協調與合作研習班訓練 1 次、知識管理與應用研習班訓練 1 次、訓練規劃研習班訓練 1 次。 參與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2024 國際無人機及先進空中交通載具檢驗論壇、國軍飛航安全交流研討會。 一、水路事故 112 年未結案件 12 件，113 年新增案件 13 件，中止調查 0 件，結案 14 件，賡續調查案件 11 件。 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55 項。 辦理水路調查人員年度複訓 1 次、2 人國外海上事故調查程序課程 1 次、2 人國外船旗國實施IMO相關法規課程 1 次。 一、辦理本會與國防部運輸業務合作協議書修正草案。 二、「113 年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事務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推動跨機關會議」2 次、「國際海事稽核矯正行動計畫執行進度訪問會議」。 三、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 年度會議。 四、涉及與國外調查單位協調及聯繫調查案計有 8 案，含 巴 貝 多 (Blue Lagoon)、巴拿馬(台達 2 號、AMI、液態寶石)、帛琉(天使輪)、越南(平安輪)、賴比瑞亞(通運輸)、新加坡(萬海 312)。 一、鐵道事故 112 年未結案件 0 件，113 年度新增案件 2 件，結案 4 件，賡續調查案件 2 件；公路事故 112 年未結案件 9 件，113 年新增案件未結案件 4 件，結案 4 件，賡續調查案件 9 件。 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9 項；提出之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 21 項。 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鐵道調查技術人員年度複訓 1 次、鐵道駕駛室觀摩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訓練 1 次、鐵道專長及技能訓練 5 次、鐵道專業技術演講 1 次、國外鐵道事故調查專業訓練 3 次、鐵道調查人員體能訓練 1 次。 二、公路事故調查人員訓練：公路調查員進階訓練 3 次、公路調查員年度複訓 1 次、公路專業訓練 3 次、公路調查員山野訓練 1 次。 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 二、持續參與鐵道營運業者災防講習演練 1 次。 三、參加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於東京辦理之 2024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 四、出席行政院「臺鐵安全改革檢討追蹤列管會議」共 5 次、交通部「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共 6 次。 五、辦理本會及 PATH 加州大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柏克萊分校先進交通技術研究中心來台技術交流國際論壇。 六、參與 2024 年第 30 屆智慧運輸世界大會(30th ITS World Congress)。 七、出席行政院召開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共 10 次、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轄下監理所站宣導本會業務 1 次，及辦理電動車、大客車等企業參訪 4 次。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一) 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 (二) 運作與推廣自願報告系統。 (三) 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	113 年度支援飛航事故 4 件、水路事故 7 件、鐵道事故 2 件及公路事故 12 件，共計 25 件事故之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資料蒐集與分析。 113 年度共計接收及處理 112 則自願報告，包括航空 30 則，鐵道 44 則，水路 19 則，公路 19 則；出版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2 期，共計 8 期。 辦理「2024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以「鐵道安全管理」為主題，包含「鐵道外物入侵之防範機制」、「極端氣候下天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一) 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 (二) 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 (三) 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然災變鐵道預警機制」及「鐵道虛驚事件處置及防範」三場次，共 90 人參加。 辦理海陸空運具紀錄器/紀錄裝置普查，目前本會具備國籍飛航紀錄器 100%解讀能力；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 98.42%解讀能力；鐵道列車紀錄裝置 100%解讀能力；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之行車紀錄裝置解讀能力已達 100%。 支援飛航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39 件，鐵道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22 件，水路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25 件，公路事故調查及技術委託案計 16 件，範圍包含現場精密測繪、資料解讀、工程分析及事故動畫重建；辦理海上空難飛航紀錄器定位偵蒐演練。 持續參與歐盟民用航空設備組織 EUROCAE 工作小組活動，與世界各國專家共同討論下一代簡式飛航紀錄器資料紀錄規範、無人機紀錄器紀錄規範，及先進空中運輸紀錄器規範等新興議題，並修訂國際標準文件；參與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及事故調查員材料會議，與各國調查單位工程技術人員就各項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新興議題進行交流。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1/4)」，113 年共有三項重點目標： 一、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二、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盤點英國、歐盟地區、美國重大太空事故調查法規與案例研討，並草擬完成我國重大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匯整並比較世界各國 eVTOL 適航規範與標準架構。持續蒐集歐美先進國家對於車輛事件資料紀錄器相關法規資訊。 以本會鐵道事故調查案做為案例進行運具多體動力學分析 1 件；完備歐美地區鐵道紀錄器相關法規資訊與設備之盤點，持續蒐集我國鐵道業者紀錄資料蒐集情況；完成工程失效案例研究 3 件；完成新式高精度掃描案例 1 件。 一、導入人工智慧語音辨識系統與電子表單，協助調查員處理調查相關會議與訪談紀錄製作，以及表單管理，增進調查效率。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本會事故調查相關資訊作業系統之年度維護與優化作業。 三、完成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簡報下冊，共計有執行功能與多工作業、決策、情緒與壓力、情境覺察與心智模式，以及人機互動等 5 項主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飛航事故 113 年末結案件 5 件，114 年新增國內 0 件、國外 1 件(他國主導調查)，結案 2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參與國軍飛航安全交流研討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國際失事調查論壇。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 (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	一、水路事故 113 年未結案件 11 件，114 年新增案件 6 件，結案 6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34 項。 辦理山野體能訓練 1 次、水路調查員年度複訓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與船旗國協調合作之水路事故調查案共 7 件。 一、鐵道事故 113 年未結案件 2 件，114 年新增案件 3 件，結案 0 件；公路事故 113 年未結案件 9 件，114 年新增案件 6 件，結案 5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 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0 項；提出之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 20 項。 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辦理鐵道駕駛室觀摩訓練 1 次、鐵道專長及技能訓練 4 次、鐵道專業技術演講 2 次、國外鐵道事故調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	查專業訓練 1 次、鐵道調查人員體能訓練 1 次 二、公路調查員年度複訓 1 次 專業訓練 4 次、專業技術演講 1 次。 一、加入英國「鐵路安全與標準委員會」國際會員，並持續加入「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 二、持續參與「鐵路安全與標準委員會」、「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 三、支援臺鐵公司檢查人員訓練。 四、出席行政院「臺鐵安全改革檢討追蹤列管會議」共 2 次、交通部「外部監督臺鐵安全改革委員會」共 2 次。 五、出席行政院召開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共 5 次。
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一) 執行運輸事故人	一、支援 2 件水路事故與 14 件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因素、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 (二) 運作與推廣自願報告系統。 (三) 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 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一) 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 (二) 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 (三) 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公路事故調查之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議題資料蒐集與分析。 二、完成並公布「113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 接收與處理自願報告 46 則，包括航空 12 則，鐵道 24 則，水路 5 則，公路 5 則；出版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1 期，共計 4 期。 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解讀工作。 因應事故調查需要，辦理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工程分析作業及事故現場精密量測作業。 持續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規劃參與事故調查員材料會議及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議。辦理 2025 年亞太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論壇。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本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2/4)」，114 年共有三項重點目標： 一、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二、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持續蒐集國際重大太空事故調查案例資訊；完成收集 6 個月份無人機射頻數據樣本以及民航數據樣本，並套疊於地理空間資訊圖台。完成陸運運具事件資料紀錄器解讀程序。 以事故調查案精進工程失效分析與精密現場測繪能量，並完大車車架碰撞測試，並以測試數據調整模擬設定參數，藉以取得優化成果。 一、辦理「114 年度事故調查綜合管理系統維護」、「114 年度國際航空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 (AV-DATA) 網路版使用權購置」、「114 年度國際海事組織(IMO) 規範網路版使用權」及「飛航駕駛班表疲勞分析系統 (SAFE) 雲端服務」採購案相關作業。 二、參加「第 32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人為因素相關論文 1 篇並擔任運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論壇主講人。 三、參加美國應用心理生理學和生理回饋協會(AAPB)舉辦之心跳變異率專業訓練。 四、辦理 2 場「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講座暨教材發展進度會議」。 五、辦理 3 場生成式 AI 工具介紹及應用專題演講及訓練。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		合計	200	200	327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0	-	
			04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	-	120	-	
			040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20	-	
4	21		0403910101 罰金罰鍰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運輸事故調查法之罰鍰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200	183	-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00	200	183	-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98	198	173	-	
7	21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98	198	1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電梯多媒體裝置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4	-	
			12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	-	24	-	
			1203910200 雜項收入	-	-	24	-	
			1203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首長座車維修期間車輛租賃費等繳庫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39,097	224,944	193,689	14,153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239,097	224,944	193,689	14,153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183,138	178,374	147,156	4,764	1. 本年度預算數183,138千元，包括人事費157,528千元，業務費22,571千元，設備及投資3,0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7,52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7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個人電腦汰換、雲端身分認證及備份服務等經費858千元，增列防火牆購置、委外勞務服務及老舊燈組汰換等經費3,880千元，計淨增3,022千元。
	2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4,243	10,350	10,100	3,893	1. 本年度預算數14,243千元，包括業務費13,713千元，設備及投資5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經費4,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及國外訓練等經費1,539千元。 (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2,2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平板電腦購置等經費37千元，增列國外訓練及國內旅費等690千元，計淨增653千元。 (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7,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2025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與場地租金等經費1,042千元，增列國外旅費及國外訓練等經費2,743千元，計淨增1,701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 析與工程鑑定	3,175	2,423	3,138	752	1. 本年度預算數3,175千元，包括業務費3,097千元，設備及投資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經費2,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輸安全相關書籍、人因調查及辦公室裝備耗材等經費7千元，增列國外旅費及國外訓練等經費814千元，計淨增807千元。 (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經費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等148千元，增列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及國內旅費等93千元，計淨減55千元。
		4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 查能量	38,511	33,767	33,296	4,744	1. 本年度預算數38,511千元，包括業務費25,152千元，設備及投資13,35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經費14,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損壞25小時增強型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及事件紀錄器解讀裝備購置、軌道運輸事故分析軟體維護等經費4,264千元。 (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經費16,1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路紀錄裝置資料解讀分析系統建置、三維地理資訊整合平台系統維護及升級等經費5,808千元，增列數位顯微鏡汰換及國外訓練等經費3,652千元，計淨減2,156千元。 (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經費7,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因資料處理工作站建置等經費596千元，增列資安及網路設備汰換、疲勞評估軟體(FRI)維護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30	30	-	-	等經費3,232千元，計淨增2,636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
- 2.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2.依本會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1月15日召開第3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暨本會同年1月22日會務會報全會同仁討論收費，復經同年2月2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8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8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98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98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97千元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7千元。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94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2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138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會務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以順遂運輸安全調查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528	人事室	1.待遇包括政務人員5人、法定編制人員15人、技工1人、約聘人員71人，共計92人，全年待遇114,177千元。
1000 人事費	157,528		2.獎金包括法定編制人員與技工考績獎金1,780千元及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4,250千元，合共16,030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128		3.其他給與包括員工休假補助1,472千元及因公受傷慰問金30千元，合共1,50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00		4.加班費包括超時工作加班費3,50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6,192千元，合共9,69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877		5.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75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提撥金1,548千元、約聘人員提撥金3,557千元、技工公提退休準備金71千元，合共5,92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6.保險包括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部分補助保費10,201千元。
1030 獎金	16,030		1.員工進修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02		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1,859千元。
1040 加班費	9,692		3.數據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52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26		4.資訊、資安、網路設備養護費430千元，官網維護費420千元，公文、門禁、差勤及財產盤點系統維護費380千元，會議系統設備維護費250千元，智慧機房環控設備維護費400千元，資安法因應服務費200千元，合共2,080千元。
1055 保險	10,201		5.資訊、資安、網路設備軟體使用授權費260千元，購置多因素驗證系統授權費600千元，合共8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610	秘書室	6.辦公室租金5,570千元(1樓240千元、2樓5,330千元)，影印機租金310千元，合共5,88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71		7.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8.調查人員出勤保險330千元，車輛及設備保險等53千元，合共383千元。
2006 水電費	1,859		9.委員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
2009 通訊費	527		10.約用人員酬金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40		11.性平計畫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9千元，官網及新聞稿翻譯費10千元，合共4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0		12.公務所需(含調查裝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383		
2030 兼職費	57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2051 物品	675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2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1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458		置等經費585千元，公務汽車油料費90千元，合共675千元。 13.員工文康活動費276千元。 14.員工健康檢查費26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90千元，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5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3,256千元，汰換辦公廳舍老舊燈組及週邊佈置等1,435千元，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60千元，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駕駛、清潔、行政助理等)2,895千元，辦理國內外運輸安全組織與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交流活動、新聞發布會等30千元，合共8,076千元。 15.辦公房舍建築養護費72千元。 16.公務汽車養護費82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6千元，合共138千元。 17.空調設施保養及機電設備檢查等23千元。 18.公務聯繫國內旅費40千元。 19.公務運輸裝卸費16千元。 20.公務短程車資12千元。 21.主委全年特別費218千元。 22.購置內部網路橫向防火牆2台1,000千元，汰換會議室系統投影同步用平板電腦15台37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7台(含螢幕及週邊零組件)287千元，購置資安相關軟體(防毒、端點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等)919千元，合共2,581千元。 23.購置及汰換辦公設施等458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4,24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		1.有效完成運輸事故調查，以改善我國運輸環境。	
2.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2.完成相關運輸研究專案，改善運輸安全。	
3.運輸安全議題之研發及推動。		3.增進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	
4.事故調查能量之提升。		4.瞭解及掌握國際運輸專業知識之發展。	
5.國內外相關機關之技術交流與合作。		5.相關運輸新技術之獲得及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420	航空組	1.調查員年度複訓(含山訓、體能訓練、演習等)
2000 業務費	4,330		、航務調查人員航務專業訓練、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調查課程(含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4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3		2.參加國外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77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3.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4.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25千元，調查報告翻譯費20千元，合共14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0		5.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ISASI）年費30千元，世界飛安基金會（FSF）年費120千元，合共150千元。
2051 物品	100		6.調查裝備及耗材等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		7.舉辦飛航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等100千元，航太運具及安全管理研習會100千元，調查人員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66千元，飛航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80千元，國內外相關組織交流及活動118千元，手冊文件及調查報告印製等123千元，合共5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8.執行事故調查、公務聯繫及機場消防救援演習國內旅費3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65		9.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ITSAS)615千元，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ISASI)263千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Asia SASI)54千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IASS)260千元，歐美運輸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59千元，亞太運輸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14千元，合共1,6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1 運費	30		10.運送事故殘骸及系統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		11.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12.汰換調查作業攝影機設備3組9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0		1.調查員年度複訓462千元，參加國內相關專業訓練42千元，合共504千元。
0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277	水路組	2.參加國外事故調查訓練78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2,245		3.船舶軌跡資料使用費42千元，光學雷達掃描儀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4		
2015 權利使用費	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4,2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		建模應用程式軟體費用5千元，合共47千元。
2051 物品	86		4.氣體偵測器等設備租金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5.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4		水路調查相關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調查報告草案書面審查費64千元，合共3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		6.購置圖書、調查裝備及耗材等86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		7.水路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92千元。
			8.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324千元。
			9.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10千元。
			10.購置調查蒐證用全景相機32千元。
0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7,546	鐵道組及公路組	1.調查員年度複訓(含體能訓練、調查演練、駕駛室觀摩訓練等)、電動及自駕車相關訓練等575千元。
2000 業務費	7,138		2.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進階、安全調查、車輛及調查技術等訓練2,94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3,516		3.Autodesk套裝軟體授權使用費1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		4.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5.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95千元，調查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125千元，合共3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6.鐵路安全與標準委員會(RSSB)年費120千元、國際道路協會會費120千元，合共24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40		7.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等年會3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1		8.調查工具、儲存裝備及調查圖書等225千元。
2051 物品	225		9.舉辦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210千元，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822千元，調查報告印製及其他調查業務費用200千元，合共1,2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2		10.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44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4		11.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IF)288千元，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年會380千元，合共66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668		12.運送事故殘骸至國內外運費230千元。
2081 運費	230		13.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4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2		14.購置調查蒐證用軌距脫軌模擬治具106千元，三軸向加速度量測儀124千元，輪型測定器90千元，合共3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15.購置調查蒐證用平板電腦(含相關配件)2台55千元，PDF編輯專業軟體3套33千元，合共8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17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運輸事故之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		1.建立專業之調查鑑定與分析團隊，有效支援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2.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2.促進安全資料與資訊之蒐集、分析、應用與分享。	
3.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		3.統計與追蹤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4.運輸安全統計研究與改善建議追蹤。		4.建置專業的運輸事故工程鑑定能量。	
5.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2,240	運輸安全組	1.運具運作與人員作業觀摩訓練、調查複訓(含調查專業、山訓、體能訓練等)、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專業課程等1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62		2.參加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6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771		3.自願報告系統與周邊相關系統修改、介接及應用軟硬體維護費4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5千元，網站、簡訊及報告翻譯費30千元，合共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5.運輸學會、民航學會、航太學會、台灣飛安基金會、航醫學會、人因工程學會等會費8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6		6.運輸安全相關書籍、人因調查及系統辦公室裝備耗材等50千元。
2051 物品	50		7.人因調查相關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41千元，參加人因調查相關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117千元，辦理運輸安全相關研討會200千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及事故統計分析、運作、刊物、報告製作120千元，合共4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8		8.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4		9.參加疲勞風險管理研討會17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171		10.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11.購置人因研究與調查相關資料蒐集及照明等設備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		
3020 機械設備費	78		
0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935	運輸工程組	1.工程分析、材料試驗、量測技術等訓練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935		2.破壞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等年費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3.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等39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6		4.工程檢測設備養護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1		5.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14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148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預算金額	38,511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新型運具發展日新月異、籌建太空事故相關調查能量、精進已發展之工程技術，並與國外運輸安全調查機關持續合作，本計畫為113年至116年之四年期計畫，包含「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未來將可完備太空事故基礎調查能量、建立新型陸運運具紀錄資料解讀能量、健全鐵道安全管理系統以提升鐵道安全、強化工程失效分析、精進調查人因能量，以扣合本會所訂定「精進事故調查技術能量」、「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強化安全改善建議管理」及「促進安全資訊交流」的三大科技施政目標，並達成政府落實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建置整體運輸安全的施政目標。

預期成果：

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 (1) 比對相同期間民用無人機射頻數據、民航數據及地理資訊數據，進行長時間之無人機事故風險趨勢分析。
 - (2) 面對新型陸運運具事故，下載解讀紀錄裝置資料，重建事故發生過程，以提升陸運事故調查效率。
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 (1) 至少完成1件鐵道列車紀錄資料分析及應用之研究案例。
 - (2) 應用計算流體力學模擬技術於重大水路事故調查，透過模擬之流場模擬，分析船舶動態，以協助釐清事故發生可能肇因，至少完成1件流場模擬。
 - (3) 透過高精度掃描取得運具殘骸模型，並應用3D列印技術保存關鍵證物。
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 (1) 發展認知人因調查訓練有關執行功能與多工作業、決策、情緒與壓力、情境覺察與心智模式，以及人機互動之課程講義，以提升調查員對於駕駛員操作表現之人為因素識別與分析能力。
 - (2) 研析眼動追蹤與生理量測整合技術並據以發展多模態生理訊號量測系統操作手冊與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會分析複雜認知人因議題之能力。
 - (3) 執行公路運具內部乘員運動模擬研究，以推估事故過程中乘員於運具內之動態與可能受傷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	14,439	運輸工程組	1. 飛航資料解讀分析軟體操作維護費660千元，國際飛航紀錄器/材料調查員論壇系統維護費120千元，三維影像資訊處理軟體維護費308千元，新一代攝影測繪軟體維護費45千元，軌道運輸事故行車穩定度分析軟體維護費800千元，三維地理資訊整合系統維護費930千元，調查物件管理系統使用費350千元，海事事故資料分析系統授權費220千元，即時操船模擬系統軟體授權費220千元，事件紀錄器解讀軟體使用授權費85千元，小額軟體費145千元，增強型飛航紀錄器解讀軟體使用授權費240千元，旋翼機紀錄器解讀軟體使用授權費140千元，合共4,26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00		2. 影印機租金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263		3. 會外共同主持人10位240千元×10=2,400千元，兼任人員30位3,065千元，全年合共5,46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4. 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65		5. 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部分工時)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議(AIR)250千元，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284千元，船舶紀錄資料分析會議138千元，合共672千元(詳派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672		
3000 設備及投資	3,539		
3020 機械設備費	3,53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8,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16,152	運輸工程組	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9,132		7.購置損壞25小時增強型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3,045千元，事件紀錄器解讀裝備494千元，合共3,539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72		1.參加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等組舉辦之年度專業復訓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424千元，水路事故調查訓練520千元，運輸事故資料處理與模擬分析訓練328千元，合共1,27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27 保險費	150		3.租用事故現場精密量測設備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無人機保險費用15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5.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875		6.歐洲民用航空設備組織(EUROCAE)年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1		7.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運輸工程相關書籍、電腦周邊及耗材、顯微鏡耗材及實驗材料、無人機電池及耗材等87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1		8.刊物及報告印製等100千元，工程技術評估、檢測、模擬、資料檢索費891千元，運具紀錄器模擬測試500千元，舉辦科技計畫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500千元，運具結構及材料破壞分析測試600千元，現場測量及事故調查演練400千元，運具動態測試與模擬300千元，合共3,2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9.光達蒐證裝備維護費283千元，三次元量測儀設備維護費357千元，手持式螢光分析儀維護費42千元，量測設備維護費420千元，實驗室設備維護費189千元，合共1,29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23		10.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差旅費280千元。
2081 運費	100		11.事故調查員材料會議(AIM)260千元，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會議205千元，工程模擬分析會議138千元，結構破壞分析研討會320千元，合共92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7,020		12.審查資料及物品等運輸、裝卸費1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400		13.無人機空拍設備及相關硬體2,900千元，汰換數位顯微鏡3,500千元，合共6,4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20		14.為維持本會現場蒐證裝備及能量，採購陸上及海上用途的各種電子器材或零組件620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38,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7,920	運輸安全組	1.飛機客艙安全與內部適撞性訓練263千元，法醫死亡調查員訓練176千元，合共43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5,120		2.多模組事故管理系統維護費900千元，疲勞評估軟體(FRI)維護服務800千元，大數據軟體80千元，國際航空與水路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1,420千元，多功能資料處理及團隊協作雲端服務200千元，事故調查電子表單雲端版40千元，合共3,4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39		3.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60千元，翻譯校稿與審稿費60千元，合共2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0		4.運輸安全研究書籍、專案海報、辦公器具及計畫相關研究器材等1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5.辦理運輸事故調查研討會與活動400千元，計畫人員參加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160千元，合共560千元。
2051 物品	141		6.整合式眼動儀設備維護費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7.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旅費1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8.汰換資安及網路設備1,400千元，高階風險管理系統升級300千元，自願報告系統優化700千元，事故調查相關網站與系統功能優化400千元，合共2,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	各組室	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能量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3,138	14,243	3,175	38,511	30	239,097
1000 人事費	157,528	-	-	-	-	157,5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128	-	-	-	-	9,1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00	-	-	-	-	13,7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877	-	-	-	-	90,8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	-	-	-	472
1030 獎金	16,030	-	-	-	-	16,030
1035 其他給與	1,502	-	-	-	-	1,502
1040 加班費	9,692	-	-	-	-	9,6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26	-	-	-	-	5,926
1055 保險	10,201	-	-	-	-	10,201
2000 業務費	22,571	13,713	3,097	25,152	-	64,533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6,013	921	2,211	-	9,235
2006 水電費	1,859	-	-	-	-	1,859
2009 通訊費	527	-	-	-	-	527
2015 權利使用費	-	47	-	-	-	47
2018 資訊服務費	2,940	110	450	7,703	-	11,2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80	128	-	400	-	6,408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	-	21
2027 保險費	383	-	-	150	-	533
2030 兼職費	576	-	-	-	-	57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	-	5,465	-	6,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859	65	520	-	1,49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90	-	50	-	4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1	152	-	-	183
2051 物品	675	411	50	1,116	-	2,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2	1,911	869	3,951	-	15,0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	-	-	-	-	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	-	-	-	1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	180	1,491	-	1,694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能量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40	1,128	232	400	-	1,800
2078 國外旅費	-	2,333	171	1,595	-	4,099
2081 運費	16	260	-	100	-	376
2084 短程車資	12	92	7	-	-	111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9	530	78	13,359	-	17,006
3020 機械設備費	-	442	78	9,939	-	10,4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1	88	-	2,800	-	5,469
3035 雜項設備費	458	-	-	620	-	1,078
6000 預備金	-	-	-	-	30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0	30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57,528	64,533	-	-
				行政支出	157,528	64,533	-	-
		1		一般行政	157,528	22,571	-	-
		2		運輸事故調查	-	13,713	-	-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3,097	-	-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25,152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調查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	222,091	-	17,006	-	-	17,006	239,097
30	222,091	-	17,006	-	-	17,006	239,097
-	180,099	-	3,039	-	-	3,039	183,138
-	13,713	-	530	-	-	530	14,243
-	3,097	-	78	-	-	78	3,175
-	25,152	-	13,359	-	-	13,359	38,511
30	30	-	-	-	-	-	3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	10,459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	-	-	10,459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	-	-	-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	-	-	442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	-	78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9,939	

調查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469	1,078	-	-	-	17,006
-	5,469	1,078	-	-	-	17,006
-	2,581	458	-	-	-	3,039
-	88	-	-	-	-	530
-	-	-	-	-	-	78
-	2,800	620	-	-	-	13,35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128	政務人員5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00	法定編制人員1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877	約聘人員71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	技工1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6,030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考績獎金及員工年終獎金。
七、其他給與	1,502	員工休假補助費及因公受傷慰問金。
八、加班費	9,692	超時工作加班費3,50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6,1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26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人員公提退休、離職儲金及技工退休準備金。
十一、保險	10,201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7,528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6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0	20	-	-	-	-	-	-	-	-	1	1	-	-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20	20	-	-	-	-	-	-	-	-	1	1	-	-

調查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71	-	-	-	-	92	92	147,836	146,094	1,74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約用人員：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1人700千元。 (2)「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計進用會外共同主持人及兼任人員等40人5,465千元。 2.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進用5人2,895千元。
71	71	-	-	-	-	92	92	147,836	146,094	1,74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798	1,668	28.30	47	31	41	BPK-3576。
1	小貨車	4	108.10	1,996	1,668	25.60	43	51	33	BEH-8092。 調查用車因重大運輸事故先遭調查時間急迫、地區偏遠，考量安全性，車輛保險費為24千元。
	合 計				3,336		90	82	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2 人

國家運輸安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樓層	2,188.35	46,766	4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88.35	46,766	4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0	520	10,905	19	204	4,36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206	4,099	10	80	1,692
談 判	-	-	-	-	-	-
進 修	14	314	6,806	9	124	2,67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 (ITSA)-28	英國	1.高階運輸安全技術交流。 2.強化國際運輸合作平台。	8	2	388	142
02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 (ISASI)-28	法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28	105
03 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 (Asia SASI)-28	新加坡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20	28
04 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 (IASS)-28	荷蘭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03	140
05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 (RAIIF)-28	新加坡	1.鐵道安全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3	60	213
06 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 年會-28	美國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2	140	160
07 事故調查員紀錄器會議 (AIR)-28	歐美地區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22	120
08 事故調查員材料會議(AIM) -25	歐美地區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30	116
09 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 小組會議-28	歐洲	1.航空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26	144
10 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會 議-28	日本	1.陸運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3	60	130
11 工程模擬分析會議-25	歐洲	1.工程模擬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5	48
12 結構破壞分析研討會-28	歐美地區	1.工程失效分析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10	160
13 船舶紀錄資料分析會議-28	英國	1.水路調查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5	48
二、不定期會議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5	615	運輸事故調查	加拿大	108.05	1	154
			芬蘭	111.06	5	552
			阿根廷	113.05	2	576
30	263	運輸事故調查	澳洲	111.08	4	440
			美國	112.08	1	179
			葡萄牙	113.09	2	362
6	54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05.08	1	54
			巴基斯坦	106.12	1	78
					-	-
17	260	運輸事故調查	美國	111.11	3	500
			法國	112.11	3	607
			巴西	113.11	2	368
15	288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13.10	5	351
					-	-
					-	-
80	380	運輸事故調查	美國	112.11	2	285
					-	-
					-	-
8	25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日本	108.09	2	108
			英國	112.10	2	251
			冰島	113.11	3	366
14	26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法國	111.10	1	134
			美國	113.05	2	324
					-	-
14	28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法國	113.10	1	104
					-	-
					-	-
15	20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荷蘭、法國	112.02	2	261
					-	-
					-	-
25	13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
					-	-
50	32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
					-	-
25	13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歐美運輸事故調查合作研 商會議-28	美國/法 國	1.瞭解歐美運安會公聽 會流程。 2.研究多模組調查報告 審議程序。	7	2	145	104
15 亞太運輸事故調查合作研 商會議-28	日本/新 加坡	1.研究亞太運安會多模 組調查報告審議流程 。 2.瞭解調查報告新聞發 布流程。	5	3	117	84
16 疲勞風險管理研討會-28	英國	了解運具駕駛員疲勞風 險之性質與生理資訊， 並研討疲勞風險相關分 析方法。	7	1	100	46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259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13	214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25	171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無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5.09-115.09	15	2
02 水路事故調查員訓練-28	義大利	海事相關專業訓練	115.09-115.11	17	3
03 鐵道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英國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5.06-115.06	7	3
04 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英國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5.06-115.07	23	2
05 鐵道事故安全調查訓練-28	澳洲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5.11-115.11	7	3
06 公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5.08-115.08	9	1
07 公路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英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5.09-115.09	9	2
08 公路事故車輛及調查技術訓練-28	英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5.10-115.10	9	2
09 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28	英國	研習航空、水路及鐵道運輸事故調查基本技巧，包括事證資料蒐集與分析技術。	115.05-115.06	23	1
10 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25	捷克	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	115.03-115.03	7	2
11 水路事故調查訓練-28	義大利	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專業訓練。	115.11-115.11	17	2
12 運輸事故資料處理與模擬分析訓練-28	歐美亞洲	運輸事故資料處理與模擬分析訓練。	115.06-115.06	11	1
13 飛機客艙安全與內部適撞性訓練 (Cabin Safety and Crashworthiness of Aircraft Cabin Interiors)-28	美國	研習飛機座椅認證標準與客艙安全、適撞性、合規性，瞭解飛機客艙內部產業實務應用。	115.10-115.10	9	1
14 法醫死亡調查員訓練(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ors Training)-28	美國聖路易	研習協助法醫進行死亡調查之相關知識，因應未來事故調查需求。	115.10-115.10	9	1

調查委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40		193		440	773	運輸事故調查	4
	390		210		180	780	運輸事故調查	8
	206		136		104	446	運輸事故調查	3
	414		102		358	874	運輸事故調查	6
	103		160		218	481	運輸事故調查	6
	90		75		45	210	運輸事故調查	0
	200		180		90	470	運輸事故調查	2
	200		100		160	460	運輸事故調查	0
	168		100		333	601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 與工程鑑定	1
	84		140		200	42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3
	260		140		120	52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1
	108		70		150	32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1
	70		85		108	26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78		66		32	17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5,802	55,84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5,802	55,849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440	222,091
-	-	-	440	222,09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352	14,654	-	17,006	239,097
2,352	14,654	-	17,006	239,09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	依決議辦理，本會已配合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會 114 年度無編列政策宣導費用。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	本會 115 年度無編列政策宣導費，未來有編列時即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決議辦理。
(五)	110 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	本會 115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未來有編列時即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會 115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未來有編列時即依決議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	本會目前無編列出國考察費用，未來有編列時即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本會目前無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未來有編列時即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通過決議	交通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6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八十)	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預算 6,245 萬 3 千元。為加強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落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檢討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之阻礙，並適時更新追蹤機制，對列管多年且未有明顯進展的項目，應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明確期限，以強化該會職能，爰此，要求運安會業務費凍結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運安字第 114000183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機制 本會改善建議發布後之追蹤列管機制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與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辦理。本會收到有關機關(構)提出之處理報告後，應對各分項執行計畫進行審核，對於尚未完成之分項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納入列管，並由運安會追蹤執行情形。各分項執行計畫之納入列管，並由運安會追蹤執行情形。本會針對改善建議發布後之追蹤列管進度皆持續於本會官方網站更新，供外界查詢。 (二) 改善建議完成率統計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94.2%之改善建議相關機關皆已完成改善，其餘行政院列管者，皆訂有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由相關機關依計畫執行中，並於每半年函送執行情形予行政院與本會。 (三) 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列管超過 3 年以上者 預估至 11 年 6 底，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調查模組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列管超過 3 年以上者，總計 16 項，占改善建議未完成 101 項之 15.8%，該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分項執行計畫並非相關單位未有改善作為，多為所需改善期程較長或困難度較高。 (四) 協助受建議單位落實改善之具體作為 1、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階段，藉由本會邀請營運機構、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溝通等方式，協助改善建議有關機關充份瞭解事故發生原因及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需要時亦會提供可行之改善方式供有關機關參考。 2、針對缺乏具體執行進度或方向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本會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有關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3、本會另訂有「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管考建議評估原則」，有關機關之分項執行計畫屬中長程計畫者(一年以上)，本會於確認內容符合改善目標或方向且有具體進度者，得向行政院建議改由受建議單位之上級或主管機關列管。 4、另為回應委員所提示之「積極與有關機關共同檢討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之阻礙」本會針對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列管超過3年以上者由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調查模組分別邀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交通部及其所屬航港局、鐵道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港務公司與臺鐵公司等機關(構)研討執行之困難處與後續可行之處理方式，藉此協助有關機關(構)儘速完成改善。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40701628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3 號函復在案。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6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及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分別編列 1,505 萬元、323 萬元及 3,628 萬 4 千元，共計編列 5,45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水字第 1140001305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前展期件數較高原因說明如下： 1、本會改制初期調查人力較為短缺，僅有原飛安會調查人員執行航空、水路、鐵道、公路所有模組之事故調查，本會分兩階段增加員額，111 年始完成第二階段人員聘用與訓練。 2、原未限制重大水路事故之船舶總噸位，使得漁船事故數量遠超過預期，致影響展期件數。112 年 6 月 1 日已修正公布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將船舶排除總噸位未滿三百且無乘客者後，展期件數已有所改善。 3、針對社會高度關注鐵道事故，如 1021 臺鐵第 6432 普悠瑪號正線出軌補強調查案與 0402 臺鐵第 408 太魯閣號正線出軌調查案，本會皆調度大量人力優先處理，影響其他調查案進度。 4、諸多因素造成航空調查案展期，如調查過程中，發現組織管理議題需深入調查，或調查所需之證物檢測與實測需送國外專業機構處理等。 本會將持續藉由各組調查人力相互支援與導入資訊化系統，以提升調查效率，減少展期案件。 (二)有關重大太空事故調查能量建置說明如下： 1、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方向 本會 114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係執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四年期計畫(113-116 年)之第 2 年度。主要聚焦於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技術與國際交流、精進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以及提升運輸事故人為因素調查能量。其目標涵蓋重大太空事故、大型無人載具事故與新型陸運載具事故之調查能量建置，並強化本會在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中的工程技術及人因分析能力，達成提升事故調查品質與效率、強化安全改善建議管理、促進安全資訊交流之施政目標。該計畫之可行性與效益，已通過國科會審查，計畫內容合理且具體可行。 2、太空事故調查能量建置進度 <u>調查法規制定</u> 參考國際太空事故調查經驗，並諮詢國家太空中心及國內相關學術機構，研究適用於我國的調查法規及相關規範草案，確保調查機制符合國際趨勢與技術發展需求。 <u>調查設備建置</u> 軟體設備：包含飛行模擬軟體、故障模式與影響分析軟體等，提升數據分析與模擬能力。 硬體設備：規劃購置高速攝影機，強化火箭發射與事件紀錄器解讀能力，並滾動檢討國內既有資源，避免重複投資。 <u>調查人力建置</u> 建立國內太空領域專家學者資料庫，並與國家太空中心、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等進行技術交流。預計增聘數名專業調查人員，涵蓋發射載具、太空載具及安全分析等領域，以確保事故調查能量充足。 3、本會太空事故調查能量建置已納入預算編列中，目前偏重資訊蒐集與規劃階段，將依年度發展階段逐步推動。並持續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合作，以確保國家太空事故調查能力穩健發展。 (三)有關委員提案刪減本項預算 200 萬元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分，說明如下： 1、為應我國快速發展之無人機相關產業，規劃射頻觀測實驗進行全年長期之數據觀測，擬以勞務委外方式委託國內有經驗之廠商辦理，全年實驗預算需求 120 萬元。 2、本年度工程技術、評估、檢測、模擬、技術檢索費編列 40 萬元，不足以因應年度進行之重大運輸事故必要工程分析作業，如中捷事故拆除機桁架結構破壞分析、大客車關鍵結構碰撞測試實驗及關鍵證物斷層掃描等委外所需費用，需透過勻支其他預算方式辦理，故擬參考近年相關調查案工程分析規模，於 114 年編列足額之預算。 3、原訂 113 年度由本會主辦之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配合與會各國時程及預算順延至 114 年舉辦，因有國家新加入及報名踴躍，預計參加人數已增至初規劃 3 倍以上，考量會議規模及近年物價調漲，將原規劃預算增至 80 萬元。 綜上，本項經費將實質用於執行本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工程分析與檢測，及辦理 2025 年度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之用。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4070153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2 號函復在案。
(二)	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分別於「一般行政」編列 9 萬元、「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601 萬 3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88 萬 6 千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編列 216 萬 4 千元，114 年度「教育訓練費」共計編列 915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鐵字第 114000128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透過參與國際調查員訓練使調查人員能夠與世界各地的調查組織成員互相交流和學習，瞭解各國最新之調查工具及技術，吸收國際新知從而提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萬 3 千元。惟查，相關教育訓練費自 112 年 746 萬 7 千元、113 年 820 萬 6 千元至 114 年 915 萬 3 千元，逐年增加，且據運安會預算書第 56 頁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載明進修者總共 17 項，訓練天數合計 198 天，然卻未見運安會明顯提升相關調查量能。再者，揆諸該派員出國計畫表，針對主要研習課程，部分只列「專業知識訓練」，難以評估相關教育訓練之執行成效以及其必要性。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管預算合理使用之目的，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升自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出國人員於完訓後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敘明相關訓練內容及成效。 本會人員參與相關國際訓練均於調查案展現出具體成效，如：派員赴澳洲參與鐵道事故調查課程後，即將國外學習輪軌介面調查技術及工具，應用於國內臺鐵出軌事故之調查，除提升本會調查能量亦增進調查效率與品質。 參加國際訓練幫助提升臺灣能見度，適時與國外調查組織成員分享本會的專業調查貢獻，除可提升本會在國際社會中的聲譽和影響力外，亦可在遇跨國運輸安全問題時迅速透過相關國際組織，使與其他國家的專家建立緊密的聯繫，促進資訊和資源的共享及合作，因此國際訓練之執行確有其必要性。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4070153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2 號函復在案。
(三)	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9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鐵字第 114000129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派員出國計畫辦理情形 過往出國計畫多按原訂計畫執行，惟 111 年及 112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會議主辦國取消會議、改為視訊會議、該年度會議議題與調查無關，或訓練機關取消訓練課程等因素，致變更出國計畫地點、天數或人數。至於 113 年度變更 3 項計畫之原因包括調整出國人數、配合主辦單位會議地點變更等；取消 2 項計畫，係因該年度會議議題與調查無關，及訓練主辦單位取消該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訓練課程。本會在變更出國計畫時均依實際需求適度調整，未來亦將持續從嚴核定出國計畫之變更。 參與國際會議及訓練課程目的係以掌握全球運輸安全趨勢、學習創新的調查技術、建立與國外調查組織人員及專家交流聯繫管道，以期在面對跨國運輸安全問題時能夠迅速而有效地與其他國家之調查組織合作，並藉此提升本會調查能量及增進調查效率，因此，派員出國確有其必要性。 (二) 參加國際會議必要性 本會透過參與國際會議使調查人員能與來自世界各地的調查組織成員互相交流和學習，瞭解各國最新之調查工具及技術，吸收國際新知從而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出國人員於會議結束後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於返國後3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敘明相關會議內容及成效。 本會於113年10月22日至25日，至日本東京參加由臺灣、日本、新加坡、澳洲及阿根廷等五國共同發起成立之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共有10國代表與會。本會於論壇中就「列車出軌事故調查面臨之困境」，與各國鐵道事故調查機關代表充分交流，並吸收他國鐵道事故調查經驗，提升本會鐵道事故調查能量。 參加國際會議幫助提升臺灣能見度，適時與國外調查組織成員分享本會的專業調查貢獻，除可提升本會在國際社會中的聲譽和影響力外，亦可在遇跨國運輸安全問題時迅速透過相關國際組織，使與其他國家的專家建立緊密的聯繫，促進資訊和資源的共享及合作，因此參與國際會議確有其必要性。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114年5月14日以台立議字第1140701531號函將本案送交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2 號函復在案。
(四)	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5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水字第 114000130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機制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分別已發布 1,109 項、301 項、221 項與 161 項改善建議，總計 1,792 項，其中尚有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中之數量占各調查模組改善建議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0.3%、12.3%、10.4%、6.2%，整體而言 94.4%之改善建議，相關機關皆已完成改善，其餘行政院列管者，皆訂有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由相關機關依計畫執行中，以及每半年函送執行情形予行政院與本會，本會將積極協助儘早完成改善。 本會持續視需要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與溝通，協助改善建議有關機關充分瞭解事故發生原因及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針對缺乏具體執行進度或方向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本會會加強溝通，協助有關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內容；另為積極協助解決有關機關執行過程中之困難，針對分項執行計畫列管超過 3 年以上者，由各調查模組分別邀請有關機關（構）進行研討，協助其儘速完成改善。 (二) 本會調查案件展期情形 本會自 111 年迄今各年度立案案件已結案且展期件數已大幅改善，如 110 年至 113 年底水路、鐵道、航空及公路展期件數，分別自 52 件、5 件、4 件、1 件皆下降至 0 件。另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本會 29 件調查中案件，0 件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展期，展期狀況已有大幅改善。111 年前展期件數較高原因說明如下： 1、本會改制初期調查人力較為短缺，僅有原飛安會調查人員執行航空、水路、鐵道、公路所有模組之事故調查，本會分兩階段增加員額，111 年始完成第二階段人員聘用與訓練。 2、原未限制重大水路事故之船舶總噸位，使得漁船事故數量遠超過預期，致影響展期件數。112 年 6 月 1 日已修正公布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將船舶排除總噸位未滿三百且無乘客者後，展期件數已有所改善。 3、針對社會高度關注鐵道事故，如 1021 臺鐵第 6432 普悠瑪號正線出軌補強調查案與 0402 臺鐵第 408 太魯閣號正線出軌調查案，本會皆調度大量人力優先處理，影響其他調查案進度。 4、諸多因素造成航空調查案展期，如調查過程中，發現組織管理議題需深入調查，或調查所需之證物檢測與實測需送國外專業機構處理等。 本會持續藉由各組調查人力相互支援與導入資訊化系統，以提升調查效率，減少展期案件。 (三) 有關超輕型載具事故調查之程序、通報及執行效率改善說明如下： 1、超輕型載具事故調查程序 本會已建立事故調查時程控管機制，以確保每一起事故在規定時間內進行調查，並且向相關單位提供改善建議。雖根據現行程序，調查報告完成時間依據事故規模及複雜度約需約 8 至 24 個月，但在特殊情況下會有所延展。對於此類情況，本會已進行內部檢討，並不斷調整與優化調查時程，期望能夠提升調查效率。 調查案立案後，主任調查官會邀請主管機關及各營運單位加入調查團隊，調查過程中所發現的缺失及風險，相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及單位會同步進行改善，不致因為調查程序影響改善措施的施行。 2、超輕型載具事故通報 根據現行規定，所有的航空事故，包括超輕型載具事故，必須在事發後由相關單位進行通報。惟在實際操作中，確實存在某些通報時間上的延遲，這是由於個別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或活動團體對於事故通報程序的不夠了解，或蓄意所致。 台中烏日的超輕型載具事故，於事發初期本會及民航局皆未接獲通報，直至民眾電郵至本會檢舉後方得啟動調查。此事件的延誤，反映出個別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或活動團體為能持續進行飛航活動，蓄意掩蓋事故不通報，本會對此深感遺憾，並已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進行裁罰。 本會已於去年 11 月民航局主辦之超輕型載具測驗及檢驗工作人員訓練中宣導，並將進一步加強與超輕型載具相關活動團體、操作者的溝通，強化對相關法規的宣導工作，確保他們在活動過程中能夠遵循規範，提升對事故通報時效認知。 3、本會理解立法機關及社會大眾對超輕型載具安全的重視，將持續努力提升調查效率、完善並宣導通報制度，並加強與相關機關及活動團體的合作，確保航空運動的安全，並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 (四) 檢視調查人力配置情形 1、已盤點所有調查人員之主、次要專長，以及各組所需之支援項目，以利各組調查人力相互支援。 2、另成立跨組之調查報告檢視支援小組，協助檢視調查報告草案初稿並提供修訂建議，提升調查人員撰寫報告之能力與品質，有助於縮短調查期程。 3、每月皆辦理主任調查官會議，檢視各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查案進度與遭遇之問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持續優化調查相關資訊系統，以協助各調查模組掌握調查進度。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4070153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2 號函復在案。
(五)	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2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安字第 114000132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據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各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主(協)辦機關(構)應負責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期完成各項工作。列管中之分項執行計畫係指有關機關(構)依據計畫內容執行中，並非未改善。本會每半年皆會依前揭規定，檢視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如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解除列管條件時，始建議行政院解除列管。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分別已發布 1,109 項、301 項、221 項與 161 項改善建議，總計 1,792 項，其中尚有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中之數量占各調查模組改善建議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0.3%、12.3%、10.4%、6.2%，整體而言 94.4%之改善建議，相關機關皆已完成改善，其餘行政院列管者，皆訂有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由相關機關依計畫執行中，以及每半年函送執行情形予行政院與本會。 預估至 114 年 6 月底，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列管超過 3 年以上者，分別有 2 項、3 項、9 項與 2 項，總計 16 項，占改善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建議未完成 101 項之 15.8%，該等分項執行計畫並非相關單位未有改善作為，多為所需改善期程較長或困難度較高，皆持續滾動檢討與辦理中，本會每半年皆會檢視執行情形。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4070153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審查通過決議同意動支。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2 號函復在案。
(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以來，依法追蹤政府有關機關（構）對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所提出的分項執行計畫，並提出管考建議。據運安會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運安會針對 532 項改善建議事項所提的分項執行計畫中，約四分之一尚列管中，其中有 14 項列管時間已超過 3 年，甚至部分改善計畫逾 8 年或 10 年尚未完成，顯示相關執行進度仍有待加速。尤其航空與鐵道事故相關改善建議中，列管時間超過 3 年的執行計畫達 14 項，涉及華信航空 AE369、AE964 等飛航事故，與普悠瑪事故等鐵道事故，其中多因涉及多機關協作、基礎設施工程延宕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滯後。爰此，為加強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落實，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檢討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之阻礙，並適時更新追蹤機制，對列管多年且未有明顯進展的項目，應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明確期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成效及未來進程，以確保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得以有效落實，預防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安字第 1140001325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機制 本會改善建議發布後之追蹤列管機制係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與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辦理。本會收到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之處理報告後，應對各分項執行計畫進行審核，對於尚未完成之分項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行審核，對於尚未完成之分項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納入列管，並由運安會追蹤執行情形。各分項執行計畫之納入列管，並由運安會追蹤執行情形。本會針對改善建議發布後之追蹤列管進度皆持續於本會官方網站更新，供外界查詢。 二、改善建議完成率統計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94.2%之改善建議相關機關皆已完成改善，其餘行政院列管者，皆訂有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由相關機關依計畫執行中，並於每半年函送執行情形予行政院與本會。 三、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列管超過 3 年以上者 預估至 11 年 6 底，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調查模組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列管超過 3 年以上者，總計 16 項，占改善建議未完成 101 項之 15.8%，該等分項執行計畫並非相關單位未有改善作為，多為所需改善期程較長或困難度較高。 四、協助受建議單位落實改善之具體作為 (一)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階段，藉由本會邀請營運機構、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溝通等方式，協助改善建議有關機關充份瞭解事故發生原因及改善建議所提之方向或目標，需要時亦會提供可行之改善方式供有關機關參考。 (二) 針對缺乏具體執行進度或方向偏離改善建議意旨之分項執行計畫，本會加強溝通並藉召開會議，協助有關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內容，以及每半年追蹤執行進度。 (三) 本會另訂有「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管考建議評估原則」，有關機關之分項執行計畫屬中長程計畫者(一年以上)，本會於確認內容符合改善目標或方向且有具體進度者，得向行政院建議改由受建議單位之上級或主管機關列管。 (四) 另為回應委員所提示之「積極與有關機關共同檢討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之阻礙」本會針對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列管超過 3 年以上者由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調查模組分別邀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交通部及其所屬航港局、鐵道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港務公司與臺鐵公司等機關(構)研討執行之困難處與後續可行之處理方式，藉此協助有關機關(構)儘速完成改善。
(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起，負責各類運輸事故調查工作，並依事故類型分級設定調查報告之預計完成期程。然而，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水字第 1140001317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迄今各年度展期結案已大幅降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月止，各類運輸事故調查案件中，逾六成曾辦理展期，其中水路事故展期比率最高達 76.47%，鐵道事故亦高達 63.33%。經查，其主因包括事故案件之嚴重性及複雜性，涉及多機關協調、事故模擬及重建、證物檢測與實驗、組織管理議題調查等多重挑戰。爰此，為提升運輸事故調查效率，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檢討並優化案件調查管理機制，研謀適當資源配置及人力運用，加強跨機關合作及調查計畫的規劃與執行，並建立合理的期程調整標準，確保調查報告如期完成並發布，進一步強化我國運輸安全管理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有關 111 年前展期件數較高原因說明如下： 一、本會改制初期調查人力較為短缺，僅有原飛安會調查人員執行航空、水路、鐵道、公路所有模組之事故調查，本會分兩階段增加員額，111 年始完成第二階段人員聘用與訓練。 二、原未限制重大水路事故之船舶總噸位，使得漁船事故數量遠超過預期，致影響展期件數。112 年 6 月 1 日已修正公布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將船舶排除總噸位未滿三百且無乘客者，此後展期件數已有所改善。 三、針對社會高度關注之鐵道事故調查，如 1021 臺鐵第 6432 普悠瑪號正線出軌補強調查案與 0402 臺鐵第 408 太魯閣號正線出軌調查案，本會皆調度大量人力優先處理，以符合社會期待，但也影響其他調查案之進度。 四、諸多因素造成航空調查案展期，如調查過程中，發現組織管理議題需深入調查，或調查所需之證物檢測與實測需送國外專業機構處理等。 本會將持續藉由各組調查人力相互支援與導入資訊化系統，以提升調查效率，減少展期案件。
(八)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掌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獨立機關，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等，其建置之設計係對已發生運輸重大事故之客體之調查，並提出相關建議，以飛航事故為例，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其實施成果：113 年新增 0 件、結案 0 件。此區段內飛航平安實乃我國之大幸，惟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之立意乃為每次重大運輸事件，釐清原因並提出建議，預防類似安全事件再上演之用。為有效洞燭機先，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盤點近年來常見之陸海空運輸事件模式，並提出防範建議供民眾提綱挈領取用，藉此有效運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先前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安字第 114000133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航空安全議題 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渦輪噴射與渦輪螺旋槳飛機全毀與致命事故率五年移動平均值自 109 年起迄今已降至零；普通航空業全毀與致命事故率五年移動平均值自 111 年起迄今亦已降至零；公務航空器全毀與致命事故率五年移動平均值於 109 年達最高值後，後續已呈現下降趨勢。 超輕型載具飛行安全統計自 104 年至 113 年底止，總計發生 17 件超輕型載具重大飛航事故，其中 6 件為致命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查累積之成果。	故，共造成 10 人死亡；此 17 件本會已調查完成 14 件，共計提出 44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主要之事故類型依序為飛行中失控、操控下撞擊地障與發動機系統/組件故障或失效。 二、水路安全議題 引水作業與管理：相關議題包括強制引水區域、引水人登/離輪點訂定、公告與落實；引水人辦事處之安全管理功能；引水人督導考核；引水人排班與疲勞管理；引水船規格與安全設備；領航之溝通協調與資源運用等。 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與管理：相關議題包括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監理與管理機制，以及 VTS 管制員之訓練與能力。 商港運作管理：相關議題包括商港拖船作業、商港助航設施與巡查、商港船舶速限等。 海圖製作與發行：相關議題包括電子海圖更新與查驗，以及港海圖製作與發行。 漁船作業與漁港運作安全：相關議題包括漁船作業安全、娛樂漁業漁船、漁港運作安全等。 三、鐵道安全議題 臺鐵組織與管理：相關議題包括列車運轉設備、電務與工務管理、人員訓練、組織調整等。 正線火災事故：相關議題包括列車安全設備、列車火災運轉作業程序與訓練、檢修標準與紀錄等。 平交道安全管理：相關議題包括平交道管理規範、平交道安全設施、平交道區域道路養護等。 四、公路安全議題 遊覽車與公路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相關議題包括業者自主安全管理、乘員安全、大客車保修與定期檢驗等。 危險物品運送安全：相關議題包括安全審驗與檢驗、疲勞與行車管理、高速公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路重車超載管理、安全監理等。 道路設計與養護：相關議題包括道路安全審核與檢核、道路設計、道路養護等。 具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輛與計程車行車安全：相關議題包括 ADAS 檢測基準、高速公路施工管制、計程車車窗透光度定期檢驗等。 為有效應用本會事故調查與改善建議資料，協助增進運輸安全，本會將持續依據事故調查與改善建議資料，每年分析與更新各運輸模組之安全議題。
(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3 年度舉行之「2024 飛航安全管理國際峰會」中，國內主要飛航業者皆提及極端氣候與鳥擊，讓國內航線的飛行安全挑戰變大。以濃霧為例，其中 1 家業者舉例 113 年 6 月上半月，其馬祖南北竿航線的派遣率僅 55%，蓋因濃霧或其他低能見度因素而無法飛行，顯見極端氣候對於我國飛航之影響甚鉅、又國內航線主要使用 ATR 機型，一般在機場的轉場時間約 35 分鐘，必須在短時間內效率密集完成作業，但又有氣候因素、機組員疲勞等管理問題，且航空公司又在旅客對航班準點率要求下有其壓力，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舉辦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時，可以「飛航安全管理」為主軸之主題，藉此搜羅各種相關資訊、集思廣益解決飛航安全問題。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航字第 114000148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極端氣候對飛航安全的影響 隨著氣候變遷的加劇，極端氣候事件的發生頻率逐漸增高，對全球各地的飛航安全構成了越來越大的挑戰。濃霧及低能見度等氣象因素，對我國的飛行安全產生了不容忽視的影響，尤其是對於使用 ATR 機型等短程飛機的國內航線而言，如馬祖南北竿及金門等地區的航班，低能見度狀況可能導致航班無法按時執行或取消，對於航線營運及乘客的影響甚大。本會已與氣象研究單位如台灣大學大氣系進行長期合作，並持續研究氣象條件與飛航安全的關聯，以期未來能對不同氣象情境提供更加精確的預測及應對方案。 二、鳥擊問題與應對 本會一直以來密切關注鳥擊事件的發生，以及相關機關(構)的鳥擊防範與應對措施，如機場周邊環境的管控以減少鳥類活動的風險、航空公司鳥擊防範與提升駕駛員對鳥擊的應對能力訓練。此外，本會也支持對機場設施的升級與改善，增加相關設備的使用，加強對飛行環境的監控，減少鳥擊發生的機會。本會將與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尋求更多創新及有效的鳥擊防範措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飛航組員疲勞管理 飛航組員的疲勞問題是國際間航空業界共同關注的議題，過度勞累會影響飛航組員的反應能力及判斷力，進而可能對飛行安全造成潛在風險。本會長期關注航空業者在飛航組員管理上的挑戰，並且支持相關單位對飛航組員工時的合理安排，避免過度疲勞帶來的安全隱憂。本會也將與民航局合作，持續推動相關法規之精進，並鼓勵航空公司進行有效的疲勞管理訓練及風險評估，提升航空公司在極端天氣或特殊情況下的應對能力。 四、關於「飛航安全管理」研討會的建議 本會認同並支持未來在舉辦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時，應以「飛航安全管理」為主題，促進業界交流與經驗分享。飛航安全是多方面的綜合性問題，除了鳥擊、氣象條件與飛航組員疲勞外，還涉及到航空器系統、助導航設施、操作流程、維修保養等多個層面。定期舉辦此類研討會，可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航空業者、運輸安全專家以及相關機關(構)深入交流，集思廣益，共同探討解決方案。針對上述議題，本會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相關研討會。 飛航安全是每一位航空業從業人員與乘客的共同關切議題，對於極端氣候、鳥擊等外部風險因素，以及飛航組員疲勞管理等內部風險因素的挑戰，本會將持續努力，並與航空業者、政府機關(構)及各相關單位密切合作，提升飛航安全。本會也將會舉辦飛航安全管理研討會，深入檢討相關議題，積極推動政策與規範的優化，確保航空業在面對挑戰時能夠有效應對，保障飛航安全。
(十)	113 年 5 月新聞指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 1 名航空組調查官跳槽民間航空業，112 年亦有 1 名水路組調查官跳槽引水人職務，顯見運安會無法留住專業人才，薪資待遇亦不比民間產業環境。查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人字第 114000130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調查專業人力員額現況 本會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後，職能擴增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3 年截至 6 月運安會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71 人，決算員額 63 人，尚缺 8 人，航空組及運輸工程組各缺 3 人、鐵道組及公路組各缺 1 人；再查，近六年運安會共 10 人離退職，113 年截至 6 月已 3 人離職。鑑於運安會調查小組均具高度專業性，不易於行政機關內遷調或轉任，故從民間招攬成為主要晉用管道，允宜加強主動補足人力。揆諸澳洲運安會經驗，該國與當地大學合作，由大學開設課程，運安會提供課程資訊，讓學生在校熟悉運安會業務，更培養未來可供使用之專才，考量我國運輸相關學系及研究所眾多，產學合作應非難事。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檢討人力流失問題、研議招募新進人員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航空、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除原有飛安會 23 名航空事故專業調查人力外，因應新增之調查模組業務需求，規劃 2 階段請增員額，第 1 階段於成立時經行政院核增 30 人，第 2 階段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1 日核增共 18 人，總計聘用專業調查人力 71 人。 二、人力招募及培訓情形 本會配合 2 階段人力請增時程，陸續透過多元管道自公務機關(構)、學界及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學經歷及專長人才，施予新進人員各項訓練及年度複訓，透過國內、外在職專業訓練及調查實務歷練，完整培育適格之專業調查人員，再經本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人員資格評鑑程序」，逐級提升為實習調查員、調查員、專業分組召集人，及主任調查官/授權代表，確保調查人員具備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完整調查作業能力及資格，以遂行各項調查任務。 三、人力流動檢討 本會調查專業人力 114 年預算員額計 71 人，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缺額 7 名，刻正辦理遴補作業中。經檢討近年人力流動因素，大致為個人生涯規劃、退休、另有他就等。近 3 年聘用人力退離及甄補情形，共計淨流出 3 人，約僅佔整體聘用預算員額 4%，應屬合理之人事流動，尚不影響本會調查作業，且新進專業人力均經嚴謹之專業調查訓練，各項調查報告均依有關規範撰擬及審核，報告品質不因調查人員更迭而有所差異，另成立跨組之調查報告檢視支援小組，並視報告性質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確保調查報告品質，並透過各組調查人力相互支援與建置調查相關資訊化系統，持續提升調查效率。 至於人才招募之薪酬誘因，本會雖已就調查專業人力薪資待遇衡酌各職務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繁簡難易、所需專門知能條件及羅致困難度等因素，報經行政院同意以專案薪酬核支待遇並依法編列預算，惟仍無法與民間企業營利分潤之待遇福利制度比擬，且現今就業市場缺工甚為嚴重，企業高薪攬才所造成之人才流動，實屬各公務機關共同面對之課題。 四、攬才留才措施與產學合作現況 強化人才招募管道，並透過產學合作，持續加強人才培訓，建立調查人員專長資料庫，並以多元管道延攬媒合相對應專長或潛力之專業人才，充實本會調查能量。另積極落實建置友善職場，透過各種友善支持措施及各項活動，激勵士氣，增加人才留任意願。 主動與產學合作，並參考澳洲經驗，與國內運輸、航空相關學系合作，開設專業課程或實習機會，讓學生提前熟悉本會業務，縮短養成時間。同時與大專院校啟動合作機制，提供大學運輸相關學系研究生暑期實習，建立人才儲備管道，並優化內部培訓機制，以提高新進人員的留任率。
(十一)	我國於 111 年制定太空發展法，其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111 年，媒體指出運安會表示將擴充太空事故調查能力，時任主任委員更表明已延攬太空專業人才；112 年 5 月，再表示將修正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以納入太空事故調查並籌組太空小組人力，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且 114 年度「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亦預期建置太空發射載具設計與結構系統調查能量，顯見運安會應儘速補齊太空小組人力。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規劃太空調查小組人力及調查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航字第 1140001487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積極推動太空事故調查機制，以符合「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112 年 7 月 24 日已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其中組織法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同年 10 月 2 日退回，請本會俟適當時機再提報；另運輸事故調查法行政院已完成審查，後續俟提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後，即可送大院審議。 二、此外，本會已擬定太空事故調查小組人力配置計畫，涵蓋發射載具、太空載具及安全分析等領域，並以分年建置完備整體為原則。另本會 114 年度「精進運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亦同步強化太空發射載具設計與結構系統之調查能力，確保未來能迅速應對太空事故調查需求。
(十二)	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職掌包含運輸安全專案研究，將於網頁上不定期公告「安全議題研究」，現有 109 年「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113 年「引水作業與管理安全議題研究報告」共 2 則，惟間隔 4 年才新增議題研究項目，顯然過少。相較美國運安會（NTSB）同樣有安全研究報告，其涵蓋範圍廣且篇數眾多，如：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等微運具，雖運安會目前業務範圍尚未包括前揭微運具，惟仍應持續擴增安全議題研究，俾利各項運輸健全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規劃安全議題研究項目及公告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安字第 1140001338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之主要職掌為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再據以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此外，本會職掌另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運輸安全專案研究，以及建置並運作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等。 二、美國運安會(NTSB)與本會雖同為運輸事故調查機關，惟於事故調查外之工作重點略有不同，例如：本會相較於 NTSB，另辦理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並協助行政院對政府有關機關(構)所提出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進行審視並提出管考建議以及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提供運輸從業人員提報自身或同仁於工作中所發現之不安全狀況，經本會處理後，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提升運輸安全之參考，並對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各領域每半年各出版 1 期自願報告系統專刊，分享本會所接收，以及監理機關或營運單位所分享之安全案例資訊。 三、有關運輸事故趨勢分析與運輸安全專案研究部分，由於本會屬運輸事故調查獨立機關，非研究單位，所執行之趨勢分析與安全研究係以本會所調查之事故與發布之改善建議為基礎，以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其他學研機構有所差異。本會現行除不定期發布安全議題研究報告外，每年另定期發布四本統計分析報告，分別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台灣飛安統計報告、水路安全統計報告與鐵道安全統計報告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為進一步增進本會運輸安全研究之產出本會自 113 年起，每年於 4 月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中增加安全議題分析專章，依據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資料及本會事故統計資料等，分別探討與歸納我國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之安全議題，並將報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布 114 年則規劃調整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持續依據本會事故調查與改善建議資料，每年分析與更新各運輸模組之安全議題。
(十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透過獨立、公正、專業的事故調查方式，改善運輸安全，確保國家的運輸系統安全穩定運行，並促進運輸事業的永續健全發展，具體實現社會公義。面對科技進步及國內載具日漸多元，太空載具亦正積極研發推動。運安會之業務內容、數量、複雜度與難度皆不斷上升。惟運安會 114 年度歲出預算僅 2 億 3,496 萬 8 千元，扣掉一般行政後僅剩下 5,459 萬 4 千元，不僅無法增加專業人才，其調查之軟硬體設備能量亦難迅速擴充，不利我國運輸安全調查能量提升與國人交通安全保障。綜上，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持續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足夠之經費，同時研擬除事故調查外，日常對國內各運輸工具、系統之監管功能或定期提出國家交通安全調查報告等業務，以發揮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國家運輸安全之義務。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工字第 1140001475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持續透過執行重大運輸事故之安全調查，提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據以提升國內運輸安全環境，並積極與國內產學界合作，透過執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的方式，精進調查技術與方法。另外本會每年度均透過提出各運輸模組之安全統計報告、運具紀錄器普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的方式，達到促進國家運輸安全的目的。惟運輸工具或系統之監管業務非本會之法定職掌，相關業務仍應回歸各相關業務監理單位辦理。 二、本會因需廣納具備業界工作經驗之人才執行事故調查作業，爰扣除含人事費之一般行政預算後所剩預算確實難以迅速擴充調查軟硬體設備能量，此已為客觀事實，本會允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足夠預算經費，以面對近期科技演進及新式運具調查所需之能量建置，俾利我國運輸安全調查能量提升與本會業務推展。
(十四)	賴清德總統過去曾表示要比照醫療體系，建立交通評鑑制度，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表示「評鑑不是運安會職責」，但此制度亦屬可行，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公字第 114000075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為發現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可以和各部會努力看看。然至 113 年已過 2 年，評鑑制度仍未上路。從運安會的調查報告觀之，汽車貨運業或是客運業常有重大公路事故的發生，或是從交通部的道路交通事故統計也可以看到營業用小客車所導致死亡的案件一直是居高不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了解目前營業用的汽車運輸業是否有更好之管理方式，交通評鑑制度是否有助於減少重大事故產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運輸事故之肇因提供主管機關改善建議，旨在避免運輸事故之再發生，過去針對公路運輸事故已展開 27 件公路事故調查案，提出 161 件改善建議，提供汽車運輸業主管機關作為提升運輸安全之參考。 二、有關遊覽車客運業之評鑑為交通部公路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自主檢查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規定，另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辦理遊覽車客運業之評鑑，評鑑項目包含業者營運安全，是否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及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等，已將營運安全列為評鑑項目之一。 三、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評鑑，係依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作業應達成以下四項主要目標：「1、作為客運業者改善營運及提昇服務品質之依據。2、作為民眾選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考依據。3、作為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獎懲之依據。4、提供主管機關改善評鑑方法及有效管理業者之建議參考。」，係綜合性之評鑑制度，營運安全僅為評鑑之一部分。 四、另各縣市政府亦有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主要為評鑑計程車業之服務品質。 五、鑒於本會是運輸事故調查單位，並非運輸業之主管機關，是以汽車運輸業是否辦理評鑑制度，以及評鑑制度之良窳，應由該業務主管機關評估辦理為宜。
(十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目前面臨調查需求日益增加，但現有資源配置及人力編制不足，無法有效應對各類運輸事故之調查需求，嚴重影響調查效率，未能滿	一、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運人字第 114000127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員額核增情形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足社會對交通安全日益提高的期待。查 113 年現有人力編制：政務人員 5 人、法定編制人員 15 人、技工人員 1 人、約聘人員 71 人，總計 92 人。與 112 年相比，人力總數幾乎未變，未能隨調查案件增加而擴充人力資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多年人力未能充分擴充，導致現有資源配置無法因應不斷增長的調查需求，影響事故調查效率與公共安全維護。應正視此問題，適當補充人力及預算，以滿足社會對交通安全的高度期待，並確保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能夠及時、有效地推動改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後，職能擴增為航空、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除原有飛安會 23 名航空事故專業調查人力外，因應新增之調查模組業務需求，規劃 2 階段請增員額，第 1 階段於成立時經行政院核增 30 人，第 2 階段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1 日核增共 18 人，總計聘用專業調查人力 71 人。 (二)人力招募培訓情形 本會配合 2 階段人力請增時程，陸續透過多元管道自公務機關(構)、學界及業界招募具備相關學經歷及專長人才，施予新進人員各項訓練及年度複訓，透過國內、外在職專業訓練及調查實務歷練，完整培育適格之專業調查人員，再經本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人員資格評鑑程序」，逐級提升為實習調查員、調查員、專業分組召集人，及主任調查官/授權代表，確保調查人員具備執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完整調查作業能力及資格，以遂行各項調查任務。 (三)現有人力概況 本會調查專業人力預算員額計 71 人，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7 名缺額刻正辦理遴補作業中。現職調查人員 62 人(不含未到職 2 人)，性別比例以男性占 73% 居多，女性占 27%；學歷部分以碩士占 63% 居多，其次為大學占 27%、博士占 10%；任職本會年資部分，平均為 7 年 7 個月。 (四)人力運用情形 1、改制成立初期人力不敷運用 本會 108 年改制時，因無籌備過渡期，人力又分為 2 階段核增，因初期人力有待招募培訓，且新增之調查模組相關制度亦有待建置，以致成立初期人力有不敷運用及調查案件展延情形；惟隨著調查人力陸續遴補培訓到位及調查能量之累積，現階段調查人員已能發揮人力效益，案件展延情形已大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幅改善。 2、現階段人力尚足運用 現行本會調查專業人力共 71 名員額，本會依員額管理精神按各調查模組業務增長情形，覈實規劃配置所需人力及彈性調度，目前除執行長 1 人外，各調查組配置人力為航空調查組 10 人、鐵道調查組 13 人、水路調查組 11 人、公路調查組 11 人、運輸工程組 15 人、運輸安全組 10 人，每 2 年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作業，定期檢討業務與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另經評估我國太空產業發展情形，短期內尚不至於發生重大太空運輸事故案件，爰目前各調查組配置人力尚符實需。 未來人力需求規劃，因應太空發展法之施行，刻正籌備相關技術量能，目前規劃包括發射場域、發射載具、太空載具、安全分析等領域共 5 名太空調查人力；另因應公路新興運具科技發展，公路事故調查有增加趨勢，本會將覈實評估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善用會內跨組資源整合等多元方式推展業務，並以總量管理方式優先彈性調整內部單位間人力，如仍有不足，再依規定辦理員額請增作業。 此外，本會將依 113 年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建議，持續落實檢討業務辦理方式或員額運用類型等，充實當前及未來核心業務承辦人力，並賡續推動業務數位轉型，以數位科技增進人力資源運用效益，及依業務消長進程彈性調度既有員額，適時調整育才、留才及攬才策略。 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40701531 號函將本案送交通委員會審查。